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及财务总监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七）根据董事长提议，审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对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奖励方案；</p>
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，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，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

<p>.....</p> <p>(五) 提名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</p> <p>.....</p>	<p>.....</p> <p>(五) 提名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;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二) 审批使用董事会基金。</p>
	<p>增加：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董事会基金，由董事会制定《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</p>
	<p>增加：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财务总监直接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以下职权：</p> <p>(一) 向公司董事会负责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董事会的要求；</p> <p>(二) 建立和完善财务部门，建立科学、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，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；</p> <p>(三) 按照国家的有关会计法规，组织领导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作好财务核算、资金管理、预算管理等工作，确保公司财务记录合法、真实、完整；</p> <p>(四) 研究分析公司财务方面的问题，及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分析和建</p>

	<p>议；</p> <p>（五）参与公司投资行为、重要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决策和方案制定工作，参与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。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	--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9日